王秘書長一行視察板橋分院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葛副秘書長義才，於八月廿一日下午，蒞臨板橋分院視察。由該院陳院長培基陪同巡視分院的環境及民事執行處公告牌示，並在法庭勘查錄音績效。嗣於該院會議室召集單位主管及庭推舉行簡報，並由陳院長將試辦法庭錄音情形及所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及建議，提出書面與口頭報告。

王秘書長在簡報中指出，刑事案件由於票據法刑責的刪除，已有顯著的減少，今後必須切實調查證據，提高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疏減訟源，尤應加強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的實施。王秘書長並勗勉同仁砥礪品德，注意生活，發揮道德勇氣，以樹立司法新形象。

偽作買賣影響行情 陳王雪航等分別判刑

【本刊臺北訊】陳王雪航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北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四次發回更審，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陳王雪航連續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意圖影響市場行情，不移轉證券所有權，而僞作買賣，各處罰金壹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林振茂、陳雅妮幫助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意圖影響市場行情，不移轉所有權，而僞作買賣，各處罰金壹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林振茂係陳王雪航為華園飯店股務室主任，陳雅妮係飯店董事長陳植津之姪女，林淑惠係陳植津之姪媳，林振芳、林振茂係林淑惠之胞兄，華園飯店因未辦理資產重估，且華園飯店股票皆集中於陳植津、陳植佩兄弟等家族手中，在證券市場少有成交，華園飯店為便於對外融資及向銀行借款，又恐影響市場行情，不移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意圖影響市場行情，不移轉所有權，而僞作買賣，使華園飯店股票自七十一年二月四日開盤價格二二〇元，至同年四月十二日收盤價格拉高至四百卅五元，連續上漲二一五元之鉅。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查獲，函請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高院判決書指出：

一、按證券交易市場之基本原則，在於維持自由、公平與公開，亦即以自由競價，透過供求關係而決定價格，嚴禁操縱市場影響交易秩序，現行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五條各款規定，即在防止操縱股票交易市場股價，而對各種違法操縱股價行為，加以禁止，違反者則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本件陳王雪航以林淑惠等名義，買賣華園股票，使各該日華園股票分別漲停板，拉高股價，而均未移轉所有權，足證被告等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有意圖影響市場行情，不移轉所有權，而僞作買賣之犯行，至為明顯。

二、再查被告林淑惠、林振芳、林振茂、陳雅妮等，既實際上並未參與買賣華園飯店股票，而將戶頭借與被告等犯行，洵堪認定。

金檢添置錄音設備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增進偵訊筆錄之完整，提昇辦案品質，最近於偵查庭完成錄音設備。該項設備包括錄音機、麥克風、錄音帶等，每案使用一卷錄音帶，全部偵訊過程均錄音存查，編號建檔列管，至案件確定始告一段落。

據趙首席檢察官表示，金門地檢處率全國之先，添置新設備，以為偵訊紀錄之補助方法，是司法革新工作重要一環，也是保障人民權益的便民措施，意義重大。（粹）

高院陳庭長蒞東院視察業務舉行座談

【本刊臺東訊】臺灣高等法院陳庭長國樑、吳推事敦公、陳股長玲琇等一行三人，於八月十七日中午蒞臨臺東地方法院視察民、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業務，由劉院長瑞村親自接待，首先拜會地檢處曾首席，旋即在二樓會議室調閱該院各股民、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各項簿冊、案件均能迅速進行，並隨時注意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有無消滅，羈押被告合法適當，證人、鑑定人旅費均能即時支給，當日公告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書記官以上同仁出席。陳庭長等對該院辦公環境清靜整潔，同仁之間和睦相處，對當事人服務態度和藹親切，表示讚揚，對於辛勞。翌日在該院審判庭，主持言詞辯論，並巡視各法庭及辦公室，代表高院羅院長慰問同仁工作

勞工拒絕調動終止契約 不得請求給付資遣費 臺北地院作成判決

【本刊臺北訊】李宗喜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動至原公司三峽廠鋼銑中心產銷課副課長，被告李宗喜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北院於判決中指出：一、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大同公司之職員，被告竟未經同意將其調動至訴外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嗣後調動至原公司服務章程已為原告志願書之一部分，有遵守義務，內政部臺內勞字第三三二二四二號函釋內容所示雇主調動勞工至他公司工作，須經勞工同意，並非強行規定，勞工與雇主非不得於事先為相反之約定，以排除該函釋之適用，被告之服務規章所為雇主可將員工調至本公司經營產銷課副課長為原告所是認；該工作原告並未證明非其技術、體能所能勝任，或其他勞動條件已作不利之變更，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勞工應不得拒絕，原告徒以該工作為高溫作業場所，素有大同綠島之稱，拒不接受，尚非可採。被告抗辯並未強制原告辭職，應可採信。

三、從而原告依終止契約，請求給付資遣費及法定遲延利息，應不予准許。

屏東地區檢警會議 通過要案多起

【本刊屏東訊】為加強檢警聯繫，發揮檢警功能，屏東地檢處於日前舉行屏東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會議由該處張首席春榮主持，臺南高分檢並派蔡檢察官信男代表列席會議。會中，主席勉勵檢警人員認清責任、確定目標，運用智慧。各與會人員，聽取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及檢警工作報告後，繼續熱烈討論提案，並通過要案多起。（天）

花蓮地院舉辦少年暑期活動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加強受觀護少年暑期生活輔導，在陳院長健民的指導下，為青少年舉辦系列活動。首次活動內容包括寫作指導，幻燈影片「我的黃金年華」觀賞及心理遊戲，少年法庭邱推事並與少年做法律知識探討。第二個單元為「如何做個快樂的人」，由陳院長健民親自參與指導與設計。活動的主題在誘發少年如何自我解決生活、學業、職業上的困擾，達到自我理想的目標，內容包括寫作指導、比賽、幻燈說明、法律知識座談、心理諮商等項目。活動前陳院長勉勵少年應努力做個眞正快樂的人，坦誠與人相處，自我不斷的檢討與學習。活動後並進行輔導測驗與諮商。（木）

師大教師研究會學員 北區電信管理局員工 先後參觀臺北地院

【本刊臺北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利用暑假中等學校教師研究機會，於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由該校公訓系謝教授瑞智率領學員三十餘人，到臺北地方法院參觀，由柴院長親自接待，並在司法新厦六樓該院簡報室舉行簡報，隨後由該院劉書記官長克儉引導參觀各辦公室，並參觀法庭開庭情形，彼等對於法庭採取錄音設備，感到新奇，並讚揚司法進步。（連）

【又訊】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於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陳副局長鏡銘率領所屬員工九十餘名，到臺北地方法院參觀，由柴院長親自接待，九時四十分在司法新厦六樓該院簡報室接受茶點招待，並由該院少年法庭陳庭長作幻灯簡報，十時三十分分作三組參觀地院各辦公室，最後參觀法庭開庭情形，對於地院各科室之設備改進及更新，都讚不絕口。（連）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精裝上下兩冊

全書一千二百頁，內容包括二十二年起至六十九年判例二千七百六十三則，不僅為實務上必備，亦為學術研究及行政機關施政重要參考資料。每套定價六百元，司法同仁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〇〇一八〇〇—二號行政法院帳戶，或劃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本院總務科洽購。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商事法之裁判〕

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定價：精裝每冊四二〇元

△本會為應讀者之需求特將最高法院自民國五十九至七十四年間有關公司法、海商法、保險法、票據法部分之裁判均按所適用之法條依次編列，精選付梓，俾供各界參考，印裝不多，請早洽購，以免向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選輯

六卷二期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定價：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本選輯為最高法院七十四年七—十二月份民、刑事裁判書精選付梓，資料珍貴，印裝無多，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2)最高法院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一、二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7)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六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以上裁判選輯一卷一期至六卷一期精裝本共計二十冊，全購七·五折優待計六、〇〇〇元。

(8)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46—47年）（48—49年）（50—51年）（52—54年）（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共八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二一六〇元。(9)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八〇〇元。(10)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一、二〇〇元。(11)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每冊三六〇元。(12)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1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醫療糾紛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14)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專輯（有關特別法之裁判）精裝上、下冊每套八〇〇元。

※右列本會各種書籍合購十冊以上八折優待。

(15)闡釋法律之方法論定價每冊三〇〇元，一律八折優待

△如蒙惠顧書款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並附郵資一冊為30元，每增加一冊加附郵資10元，以此累計，但一次郵購三十冊以上者請附郵資二〇〇元，或劃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四一一六〇轉二一八）洽購。

△本廣告以外書籍請勿劃撥。

王大學用書 特種刑法實用（修訂版·全六冊）
解嚴後全國最全的參考書：
本書分六冊，皆燙金精裝，都三、六五一頁。內容包括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戒嚴時期交通電辰

王大學用書 刑法分則實用（初版·全三冊）
解嚴後全國最新的參考書：
本書分三冊，皆精裝，都一、八九六頁。內容悉依章、條、項、

新書出版·特別推薦

●本書針對憲法與憲政、立法與執政、選罷法與選舉、犯罪與矯治、法治教育等五大部分，進行析論，對實務工作及學術研究均具參考價值。